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赵曼女士,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家委员会委员、民政部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劳动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社会保险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共湖北省委决策支持专家、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专家组咨询专家、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飞先生,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中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主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院长。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与会计监管研究中心主任,任公司独立董事。

阮煜明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武汉中恒集执行副总裁、湖北团结高新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顾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毛传金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公安县副县长、公安县政协副主席、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振红女士,中共党员,湖北京山人,经济学博士、副教授。1986 年中南财经大学农业经济系本科毕业,1989 年中南财经大学农业经济系硕士毕业,1999 年上海财经大学财务金融学院博士毕业(货币政策方向,师从盛松成教授)。1999—2004 年先后在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外经处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所、自营部工作，现任华中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国贸系与金融系支部书记。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奋勤，男，195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湖北经济学院教授（二级岗）。1982年1月至1989年8月，江西财经大学计划统计系讲师、副系主任；1989年9月至2002年9月，湖北省计划管理干部学院宏观经济管理系系主任兼党总支书记（1996年8月任副院长、党委委员）、副教授、教授；2002年9月任湖北经济学院副院长、党委委员；2013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湖北经济学院党委副书记；现任湖北经济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股大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赵曼	22	1	22	1	0	0	0	0	0
阮煜明	22	2	22	2	0	0	0	0	1
罗飞	22	4	22	4	0	0	0	0	0
毛传金	22	1	22	1	0	0	0	0	0
张奋勤	22	4	21	4	0	0	1	0	0
胡振红	22	2	22	2	0	0	0	0	1

（二）决议及表决结果

经充分了解和审慎研究，全体独立董事对2018年董事会各项决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投弃权票、反对票以及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三）定期报告编制情况

我们在公司2017年年报、2018年上半年报、季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8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利用会议期间或通讯方式，与我们进行充分地沟通和交流，让我们详尽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运行状况及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相关会议文件和其他资料，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递会议资料，保证了我们客

观审慎的投票表决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2018 年公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精神，报告期内，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落实，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按规定程序对对外担保进行审批。报告期内，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无其他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事项，也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公司 2018 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所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4 号）核准，2017 年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980 万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 4,210.0875 万股，发行对象为 6 名，发行价格为 23.9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009,999,991.25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8,189,999.83 元（含增值税 1,029,622.64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91,809,991.42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388,171.88 元（含增值税 588,009.7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2,096,055.69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凯乐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本息合计为 42,150.04 万元，其中：19,614.24 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10,000.00 万元被公司临时周转使用；12,535.80 万元作为募投项目“增资上海凡卓，用于智能指控终端及平台建设项目”的增资款转给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并被公司临时周转使用。

截至 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周转使用的募集资金 22,535.8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

判断的立场，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8年，公司发布了四业绩预增公告，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予以发布。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机构能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工作，做出独立的审计意见。

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发布，没有虚假记载、严重性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规范内控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018年，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单独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具有制度、人员、外部监督等各方面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赵 曼 阮煜明 罗 飞

赵曼 阮煜明 罗飞

毛传金 张奋勤 胡振红

毛传金 张奋勤 胡振红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4 月